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89號

原　　告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　呂昭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宥菘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